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谢兴国先生、鲍恩斯先生、何佳先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2.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兴国

鲍恩斯

何佳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与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刚果（金）卡莫亚二期铜钴矿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及《刚果（金）庞比铜钴矿项目设备采购合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与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刚果（金）卡莫亚二期铜钴矿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及《刚果（金）庞比铜钴矿项目设备采购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谢兴国

鲍恩斯

何佳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对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9 年的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瑞华会计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谢兴国

鲍恩斯

何 佳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